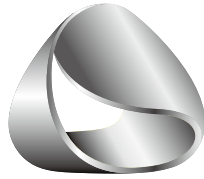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董事及監事的退任及選舉

成立提名委員會

建議變更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建議更換核數師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與江銅集團訂立的舊土地租賃協議。由於自一九九七年以來土地租賃市場大幅變動，一九九七年土地租賃協議項下的議定租金與中國政府現行市場指導價以及公允市價差距懸殊。此外，二零零七年土地租賃協議及二零零八年土地租賃協議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五日屆滿。本公司與江銅集團已訂立新土地租賃協議，旨在以公允值釐定租金及保障本集團的正常經營。

茲亦提述二零一一年公告及二零一一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江銅財務與江銅就由江銅財務向江銅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而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由於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遭否決，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未進行。

江銅財務與江銅已經進一步商榷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貸款未償還的餘款總額，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經修訂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江銅財務同意於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經修訂條款向江銅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由於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亦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儘管新土地租賃協議及經修訂金融服務協議各自項下的建議上限未超過所有百分比率的5%，據此其仍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項下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由於江銅集團與本集團將繼續根據協議定期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協議項下的須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

選舉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96條，各董事的任期為三年。第五屆董事會的現有任期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時屆滿。根據公司章程，委任董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期自其彼等獲委任之日開始。各董事於任期結束後均符合資格經股東重選，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重選連任後任期不得超過六年。

本公司已接獲其主要股東江銅的書面通知，提名李貽煌先生、李保民先生、甘成久先生、胡慶文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施嘉良先生、吳建常先生、高德柱先生(均為退任董事)以及章衛東先生及鄧輝先生，作為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開始至下一任期的董事候選人。

選舉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125條，各監事的任期為三年，且各監事於任期結束後均符合資格經股東或本公司職工(倘適當)重選。

本公司已接獲江銅書面通知，提名胡發亮先生、吳金星先生及萬素娟女士(退任監事)作為下一任期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已選舉林金良先生及謝明先生(退任職工代表監事)作為下一任期代表職工的監事候選人。

成立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李貽煌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吳建常先生、高德柱先生、涂書田先生及張蕊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潘其方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秘書。

建議變更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待鄧輝先生及章衛東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章衛東先生將獲委任取替張蕊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而鄧輝先生則將獲委任取替涂書田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並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建議更換核數師

安永華明及安永將退任為本公司境內及境外的核數師，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而不會被續聘。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議分別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和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2年度境內及境外的會計師以及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12年度的內部控制審計機構，而該等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與江銅集團就有關江銅集團向本集團租賃土地使用權而訂立的舊土地租賃協議。

茲亦提述二零一一年公告及二零一一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江銅財務與江銅就由江銅財務向江銅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而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由於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遭否決，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未進行。

江銅財務與江銅已經進一步商榷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貸款未償還的餘款總額，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經修訂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江銅財務同意於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經修訂條款向江銅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II. 新土地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江銅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有關土地使用權租賃的新土地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江銅。

新土地租賃協議詳情

根據新土地租賃協議，江銅同意向本公司租賃面積約為51,636,341.87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期限為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一二年租金為人民幣166,685,643.98元（相當於約205,812,696港元）。實際租金按本集團實際使用面積計算，可按年調整。租金實際調整金額由江銅及本公司參考各年市價後釐定，但年度增幅不得超過上年租金的10%。該租金水平乃經本公司與江銅公平磋商，並參考(i)舊土地租賃協議項下訂立的租金；(ii)江西省地方政府的土地租賃指導價；及(iii)近期公允成交價後釐定。本集團須按年度向江銅支付租金。

本公司享有新土地租賃協議的優先續約權，惟須於新土地租賃協議到期日前6個月內向江銅出具書面通知。

年度上限

舊土地租賃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租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4.33百萬元、人民幣39.43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相當於約54.74百萬元、48.69百萬元及49.39百萬元）。

有關新土地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各建議上限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66,685,643.98元、人民幣183,354,208.38元及人民幣201,689,629.22元（分別相當於約205,812,696港元、226,393,965港元及249,033,362港元）。新土地租賃協議的建議上限將低於百分比率的5%，然而仍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項下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條件

新土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 (i) 江銅相關機構批准簽署新土地租賃協議；
- (ii) 本公司董事或股東根據其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批准簽署新土地租賃協議；
及
- (iii) 相關土地管理機構批准或同意租賃新土地租賃協議項下的土地使用權或租賃土地使用權的相關法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一九九七年土地租賃協議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終止及失效。

訂立新土地租賃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自一九九七年以來，土地租賃市場大幅變動。故一九九七年土地租賃協議項下的議定租金與中國政府現行指導價以及公允市價差距懸殊。此外，二零零七年土地租賃協議及二零零八年土地租賃協議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五日屆滿。本公司與江銅集團已訂立新土地租賃協議，旨在以公允值釐定租金及保障本集團的正常經營。

由於新土地租賃協議與舊土地租賃協議訂立時情況基本相若，故訂立該協議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額外負擔。此外，訂立該協議有利合理配置及充分利用有關協議各訂約方的現有資產，繼而將實現各訂約方之間的資源共享及優勢互補，從而提高本公司經營發展的可持續性及穩定性。訂立新土地租賃協議亦可避免重複投資，節約本公司開支，進而增強本公司的整體效率。

董事亦已確認，新土地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經該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且不遜於本集團可以其他方式從市場獲得之條款及條件(如適用)。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之意見將基於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作出)認為，就有關獨立股東而言，新土地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新土地租賃協議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作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經修訂金融服務協議

本公司附屬公司江銅財務與江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就向江銅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訂立經修訂金融服務協議。經修訂金融服務協議乃於江銅財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修訂金融服務協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即時生效。

除經修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信貸服務的建議上限外，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其他重大條款維持不變。經修訂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江銅財務；及
2. 江銅。

經修訂金融服務協議的詳情

根據經修訂金融服務協議，江銅財務同意向江銅集團持續提供金融服務。該等服務包括：

- a. 現金存款服務；
- b. 結算服務；
- c. 信貸服務；及
- d. 其他金融服務。

現金存款服務

根據經修訂金融服務協議，江銅財務已同意接受江銅集團的存款，並參考人民銀行所報的標準利率計息。倘若人民銀行所頒佈的利率不適用，江銅財務則按不高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信用社，但不計及其他財務公司）所報同類業務利率或不高於江銅財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報利率向江銅集團支付利息。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江銅財務存放現金有利於本集團，倘本集團的資產毋須抵押則對本集團更有利，有鑑於此，本公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條項下所有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提供現金存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的規定獲豁免，江銅財務就向江銅集團提供現金存款服務的應付利息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的規定獲豁免。

結算服務

江銅財務已同意向江銅集團提供經中國銀監會及人民銀行批准的結算服務。服務費將由江銅集團每季向江銅財務支付，並經參考中國政府設定的適用費率收取。

鑑於江銅財務將不會自行預付任何金額以清償江銅集團應付的款項，而且用於結算的資金將僅自江銅集團所收現金存款中扣除，以清償任何江銅應付第三方的金額，故只有江銅財務就提供結算服務應收取的費用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

信貸服務

根據經修訂金融服務協議，江銅財務將向江銅集團提供貸款及融資服務。根據經修訂金融服務協議，江銅財務已同意接受江銅的存款，並參考人民銀行所報適用利率計息。倘若人民銀行所報適用利率並不適合，江銅財務則按不低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包括銀行及信用社，但不計及其他財務公司）所報利率支付利息。此外，江銅財務及江銅協定，就向江銅集團所提供的貸款及融資服務未付款項總額不得超過江銅集團在其他成員公司的存款餘額。倘若江銅集團拖欠借款，江銅財務有權利用該等存款抵銷江銅集團借款。江銅亦同意就向江銅集團提供的所有貸款及融資服務向江銅財務提供信貸擔保。江銅財務向江銅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金額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江銅財務就該等借貸收費的利率將由江銅集團每月或每季支付（須視乎各訂約方之間訂立的借貸協議條款而定），並須遵守人民銀行的相關指引及規例。江銅財務將根據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標準利率釐定其利率，以符合該等指引及規例。董事相信，江銅財務給予江銅集團的相關利率應與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或信貸社提供的利率相若。

年度上限

自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江銅集團拖欠江銅財務的每日未償還貸款、擔保及貼現票據過往最高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32,136,400元、人民幣1,100,359,700元及人民幣1,237,949,000元（分別相等於約533,574,189港元、1,358,653,274港元及1,528,539,678港元）。

建議上限，即江銅集團與江銅財務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每日未償還貸款、擔保及貼現票據最高結餘，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350,000,000元、人民幣1,530,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00元（分別相等於約1,666,893,035港元、1,889,145,440港元及2,222,524,046港元）。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曾考慮業務發展計劃、資金需求、江銅集團與江銅財務的過往及未來預期存款水平、江銅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計劃資金來源、二零零九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相關交易金額以及信貸服務項下之利率。由於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不會超過江銅集團成員公司的存款金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資金向江銅集團提供該等貸款及融資服務。江銅財務向江銅集團提供貸款及融資服務待獲得必需的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且須遵守江銅財務的相關內部監控措施、程序及指引，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根據經修訂金融服務協議向江銅集團提供所有金融服務的風險監控措施」一節。

經修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信貸服務之建議上限的百分比率預期低於5%，但仍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項下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經修訂金融服務協議，江銅財務已同意向江銅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提供金融及融資諮詢服務，如就企業融資事宜、收購事項及財務管理制度提供意見），並須不時經中國銀監會審批。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將於提供該等服務後按不低於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收取的費率收取。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總額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每年低於0.1%。因此，江銅財務提供的該等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8條項下的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並且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條件

經修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 (i)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經修訂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相關建議上限（如下文所載），江銅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事項放棄投票；及
- (ii) 上海證券交易所對經修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無異議。

經修訂金融服務協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即時生效。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江銅集團提供所有金融服務的風險監控措施

本公司與江銅財務相信，以下主要措施將盡量降低向江銅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潛在財務風險：

- (i) 江銅財務作為非銀行金融機構獲中國銀監會批准成立，中國銀監會對江銅財務業務進行持續嚴格監管。江銅財務亦須每月向中國銀監會提供監管報告；
- (ii) 在中國銀監會的指引及監管之下，江銅財務已建立全面風險管理系統及制訂內部監控政策，有效控制與貸款有關的風險，並保障江銅財務的資產；
- (iii)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將江銅財務的風險管理政策納入其整體風險管理架構之中，將會監管江銅財務風險管理委員會及信貸審批委員會對該等政策和操作的遵守情況（包括進行詳盡年度評估）；
- (iv) 作為其標準審批程序的一部份，信貸審批委員會將採取措施確保向江銅集團提供的貸款及融資服務未付款項總結餘不得超過來自江銅集團成員公司的存款總額，並且與江銅集團有關一切貸款審批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 (v) 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就所有金融服務交易在交易的不同階段（交易之前、交易過程中及其後交易）進行風險評估，並須接受審核委員會的定期審核；
- (vi) 江銅財務所有貸款均會優先向本公司提供，並將會確保先滿足本公司一切融資需要方向江銅集團授出貸款；
- (vii) 江銅財務將僅向有良好管理、穩健財務狀況、良好業務及理想業務發展前景的江銅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貸款、擔保及購買貼現票據服務；
- (viii) 江銅向江銅財務承諾就向江銅集團公司授出的所有貸款作出一系列企業擔保；
- (ix) 本公司將確保江銅財務嚴格遵守有關控制財務風險的全面內部指引及程序並確保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監管法律及法規；

- (x) 鑒於以下原因，風險管理委員會及信貸審批委員會的檢查及審批程序將不會受江銅及江銅集團的影響：
- (a) 法律法規監管 — 江銅財務貸款審批程序及內部監控須由中國銀監會審查及監管。中國銀監會規定江銅財務在審批貸款時須保持獨立。未有遵守有關規定乃違反中國規例及法規，將受嚴重處罰。參與貸款審批程序的各個別人士須就未能嚴格遵守相關規例及法規承擔個人責任；
 - (b) 信貸審批委員會成員的獨立性 — 獲委任為信貸審批委員的現有七名成員均獨立於江銅集團。信貸審批委員會由江銅財務兩名高級管理層的成員主管，該等成員的委任已獲中國銀監會批准，並按中國銀監會規定獨立於江銅集團；
 - (c) 江銅財務將嚴格遵守獲審核委員會批准及定期檢查有關向江銅集團提供貸款的指引及程序；及
 - (d) 風險管理委員會及信貸審批委員會的運作須由審核委員會審核。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根據本集團自行對金融業務行業未來業務機會進行的研究，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江銅財務向江銅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 以相對較低風險充分利用受限客戶基礎

根據中國相關規定，江銅財務僅可向江銅持有最少20%股權或由江銅控制的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公司提供金融服務，惟江銅財務獲准參與銀行間借貸。

因此，江銅財務的客戶基礎局限於兩類，即本集團及江銅集團。倘若江銅財務不能向江銅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則其客戶基礎將會大幅削減，從而影響江銅財務日後的業務發展及盈利能力。

根據經修訂金融服務協議，訂約方同意向江銅集團提供貸款及融資服務的未償還結餘總額不得超過江銅集團成員公司存款金額，且倘若江銅集團拖欠借款，江銅財務可利用該等存款抵銷江銅集團借款。江銅亦同意就向江銅集團提供之所有貸款及融資服務向江銅財務提供信貸擔保。因此，向江銅集團提供融資的風險已獲江銅集團成員公司存款及江銅所提供擔保充分保障。

董事認為成立及經營財務公司以為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乃中國集團公司的慣例。除江銅財務以外，江銅集團並無任何其他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性質相同的財務公司，此乃由於中國現行有關中國財務公司的監管規定令公司集團難以在同一集團之內擁有超過一家財務公司所致。因此，江銅財務佔據獨特優勢，向江銅集團提供其可能需要財務公司提供的各種金融服務。

(ii) 獲得江銅集團廣泛優質客戶基礎

董事認為不少江銅集團的公司均具備完善規模、良好管理且業績理想，並將繼續享有多項政府政策優惠。董事相信為此等江銅集團旗下經過精心挑選的優良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將有助本公司以較低的信貸風險，更有效運用財務資源。

(iii) 改善財務表現

董事認為，透過訂立經修訂金融服務協議，江銅財務將因向江銅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令其享有規模經濟效益及靈活性以更善用更大批資金，從而改善江銅財務的財務表現，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iv) 分散業務風險

由於金融服務的性質與本集團的銅業並不相同，董事相信本集團如有發展完善的金融服務業務，將有助本集團分散業務風險，尤其是(a)金融服務業務一般的週期與銅業的週期不同；(b)財務公司一般功能在於集中資金以減低個別公司的財務風險；及(c)將財務資產證券化，本集團將可迅速將其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貸款)轉為流動資產。

(v) 管理人員經驗豐富

江銅財務已建立一支具有豐富專業知識及經驗的管理團隊，更有優良的管理經驗，在財務業務方面亦已有完善的風險控制體系。董事相信向江銅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將有助進一步加強管理人員實力，掌握更豐富的財務業務營運經驗，並可以更低的風險和更高的回報經營財務業務，因而對本集團有利。

IV.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江銅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77%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江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訂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須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董事（不包括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有關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由於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亦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儘管新土地租賃協議及經修訂金融服務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須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未超過所有百分比率的5%，其仍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項下尋求獨立股東須獲批准批准的規定。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須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每年價值總額超出建議上限或協議發生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採取所需行動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的規定。

新土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信貸服務，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協議的建議上限（見下文），而江銅及其聯繫人將就此放棄投票。

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建議對協議項下的交易訂定建議上限，情況如下：

協議	自股東周年 大會日期起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建議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新土地租賃協議(附註1)	166,685,644	183,354,208 (附註2)	201,689,629 (附註2)
經修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 擬進行的信貸服務	1,350,000,000	1,530,000,000	1,800,000,000

附註：

- (1) 數字約至人民幣元；
- (2) 有關金額按照上一年租金上調10%的假設計算。

有關訂約方於各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收取或應付的金額將不可抵銷。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前，有關訂約方將繼續進行一九九七年土地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

V. 建議變更董事組成、董事及監事的退任及選舉

選舉董事

董事會現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李貽煌先生、李保民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甘成久先生、胡慶文先生及施嘉良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建常先生、涂書田先生、張蕊女士及高德柱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第96條，各董事的任期為三年。第五屆董事會的現有任期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時屆滿。根據公司章程，委任董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期自其彼等獲委任之日開始。各董事於任期結束後均符合資格經股東重選連任，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重選連任後任期不得超過六年。

由於涂書田先生及張蕊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將近六年，彼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職務，且不尋求重選連任。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涂書田先生及張蕊女士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深表謝意。涂書田先生及張蕊女士已分別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退任的事項需提請股東或聯交所留意。

本公司已接獲其主要股東江銅的書面通知，提名李貽煌先生、李保民先生、甘成久先生、胡慶文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施嘉良先生、吳建常先生、高德柱先生(均為退任董事)以及章衛東先生及鄧輝先生(統稱「董事候選人」)，作為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開始至擬於二零一五年召開的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下一任期」)止的董事候選人。

與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過往服務合約及／或聘書將在其任期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屆滿時失效。因此，擬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會與各位新當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訂立新服務合約及／或聘書。

選舉監事

監事會現由五名監事組成，即胡發亮先生、吳金星先生、萬素娟女士、林金良先生及謝明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第125條，各監事的任期為三年，且各監事於任期結束後均符合資格經股東或本公司職工（倘適當）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江銅書面通知，提名胡發亮先生、吳金星先生及萬素娟女士（退任監事）作為下一任期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已選舉林金良先生及謝明先生（退任職工代表監事）作為下一任期的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

本公司亦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選舉股東代表監事及確認職工代表監事的委任事宜，並授權董事會與各新當選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聘書。

擬出任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候選人詳情

執行董事

李貽煌先生：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江西省第十一屆省委委員及江西省第五屆傑出青年企業家，現任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本科畢業於東北工學院重冶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於中南工業大學，曾任貴溪冶煉廠副廠長、廠長、江銅集團副經理等職務，在冶煉及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李保民先生：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副董事長、執行董事，擔任過江銅集團多項管理職務，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任本公司董事前曾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在管理方面有豐富的經驗。先後畢業於江西師範大學歷史系、復旦大學企業管理學院及江西省委黨校經濟學研究生班。

甘成久先生：高級會計師，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先後畢業於浙江冶金經濟專科學校會計專業和江西財經大學，曾任本公司財務部負責人、江銅集團總會計師，在財務、會計、資產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胡慶文先生：研究生學歷，現任本公司工會主席、執行董事，曾任本公司綜合計劃、勞動人事、組織管理等部門主管、貴溪冶煉廠黨委書記，在綜合管理方面有着豐富的經驗。

高建民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為本公司董事，亦是國際銅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在財務、工業投資和開發方面有着豐富經驗。

梁青先生：二零零二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現任中國五礦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具有豐富的國際貿易及投資經驗。

施嘉良先生：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大學學歷，畢業於北京鋼鐵學院工業自動化專業，曾任新餘鋼鐵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董事長、黨委書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建常先生：二零零八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大學本科學歷，現任中國鋼鐵工業協會顧問，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衡陽礦業學院有色冶金專業，曾擔任過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冶金部副部長，冶金局副局長，中國鋼鐵工業協會黨委書記、副會長等職務，長期從事有色金屬科技情報研究工作，編譯並出版了大量的情報期刊和論文，在工業管理方面有着豐富經驗。

高德柱先生：二零零九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經濟師，曾任中國銀行副行長、國家有色金屬工業局副局長；現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常務副會長，並擔任中國人民大學、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院、遼寧大學、中南大學和昆明理工大學兼職教授，在金融、有色金屬行業管理等方面有着豐富經驗。

鄧輝先生：現任江西財經大學法學院院長、教授、博導。1993年畢業於華東政法學院法學專業；1999年江西財經大學產業經濟學碩士研究生畢業；2003年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學博士研究生畢業。鄧先生是江西省人大常委會委員、省人大法制委委員；江西省高校中青年學科帶頭人；全國青聯委員；省立法研究會副會長；中國證券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南昌仲裁委員會副主任。於2009年2月至2012年1月期間，鄧先生為安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鄧先生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章衛東先生：現任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學院院長、會計碩士教育中心主任，會計學教授、博士生導師。2005年獲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2008年獲武漢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後。章先生是江西省「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人選，江西省高校中青年學科帶頭人，江西省註冊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於2006年10月至2010年12月期間，章先生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章先生現為三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包括江西洪城水業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洪都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西中江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江西華伍製動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上述董事候選人在本集團及江銅集團公司曾任職位外，各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各董事候選人於股份中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各董事候選人訂立服務合約或聘書。服務的初步期限由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起至舉行二零一四年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將會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候選人的薪酬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或聘書。根據將與各董事候選人訂立的相關服務合約或聘書，(i)各內部執行董事的年度酬以上年薪酬為基數(含稅)，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根據實際經營業績變化情況釐定年度變動比例，但無論如何增減幅度不超過30%；(ii)各外部執行董事有權獲得年度薪酬人民幣200,000元(含稅)；及(iii)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得年度津貼(或差旅費)人民幣100,000元(含稅)。各外部董事(經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其最終控制人推薦提名)的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適用條例及措施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貽煌先生、李保民先生、甘成久先生、胡慶文先生、施嘉良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高德柱先生、吳建常先生、張蕊女士及涂書田先生已分別獲得年薪人民幣975,520元、人民幣975,520元、人民幣975,520元、人民幣975,520元、人民幣5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選舉董事候選人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留意，亦無其他有關董事候選人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股東代表監事

胡發亮先生：高級經濟師，畢業於浙江冶金經濟專科學校計劃統計專業，現任本公司工會主席，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二零零八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曾擔任過永平銅礦副礦長，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吳金星先生：高級會計師，碩士研究生學位。現為江銅集團總經理助理、本公司監事。歷任江銅集團財務處生產財務科、綜合科副科長、江銅集團進出口公司財務部副主任、主任、江銅集團材料設備公司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本公司財務部經理、本公司德興銅礦總會計師、本公司財務總監。吳先生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

萬素娟女士：高級會計師，現為本公司監事，歷任江中制藥廠總會計師、江西江中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江西中江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中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職工代表監事

林金良先生：高級經濟師，畢業於中南工業大學，現為本公司企業管理及法律事務管理方面負責人，曾擔任江銅集團團委、勞動工資處、多元化經營管理處、企業管理處負責人並兼任本公司總法律顧問，在企業管理、法律實務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謝明先生：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紀委副書記、監察室主任，加入本公司20多年，在本公司歷任德興銅礦選礦廠副廠長、黨委書記，德興銅礦紀委書記、副礦長，銀山礦業公司黨委書記等職，有豐富的礦山工作經驗，在組織管理、效能監察等方面具有豐富經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發亮先生、吳金星先生、萬素娟女士、林金良先生及謝明先生(統稱「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上述監事候選人在本集團及江銅集團公司曾任職位外，各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各監事候選人於股份中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各監事候選人訂立服務合約或聘書。服務的初步期限由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止。本公司將會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會釐定各監事候選人的薪酬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或聘書。根據將與各監事候選人訂立的服務合約或聘書，各監事候選人（經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其最終控制人推薦提名的外部監事除外）的年度薪酬以上年薪酬為基數（含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根據實際業績變化情況釐定年度增長比例，但無論如何增減幅度不超過30%。外部監事的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適用條例及措施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胡發亮先生、吳金星先生、林金良先生及謝明先生各獲得年薪人民幣632,500元，萬素娟女士獲得年薪人民幣50,000元。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選舉監事候選人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留意，亦無其他有關監事候選人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VI. 成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

李貽煌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吳建常先生、高德柱先生、涂書田先生及張蕊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潘其方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秘書。

VII. 建議變更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蕊女士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涂書田先生則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於張蕊女士及涂書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起退任彼等的職位，待鄧輝先生及章衛東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章衛東先生將獲委任取替張蕊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而鄧輝先生則將獲委任取替涂書田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並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VIII. 建議更換核數師

根據江西省國資委2006年【319】號文件相關規定，中介機構承擔同一企業的財務決算審計應連續不少於2年，同時不應連續超過5年。

鑒於安永華明及安永已連續5年擔任本公司審計機構，因此，安永華明及安永將退任為本公司境內及境外的會計師，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而不會被續聘。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議建議在上述安永華明及安永之退任後，分別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和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2年度境內及境外的會計師以及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12年度的內部控制審計機構，而該等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安永華明及安永已經以書面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離任須提請本公司之股東垂注的事宜。董事會並未知悉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確認，本公司與安永華明及安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

本公司相信，建議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的發佈。

董事會謹對安永華明及安永於過往年度向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表示衷心謝意。

IX.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董事及監事重選連任以及建議更換核數師。本公司將會在本公告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列(其中包括)有關協議詳情、重選董事及監事及建議更換核數師、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以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須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而江銅及其聯繫人將就該等事項放棄投票。

X.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營業務範圍包括：有色金屬、稀貴金屬採、選、冶煉、加工及相關技術；有色金屬礦、稀貴金屬、非金屬礦、有色金屬及相關副產品的冶煉、壓延加工與深加工；境外期貨業務；相關的諮詢服務業務。本公司的主要產品為陰極銅。

江銅是中國一間綜合性有色金屬企業，其主營業務範圍包括：銅礦開採、選礦、冶煉及加工。江銅亦從事銅原料供應業務，包括紫雜銅、粗銅及銅精礦等生產陰極銅的主要原材料。

江銅財務為一家中國銀監會核准的非銀行財務公司。成立江銅財務旨在為本集團及江銅集團提供有效及集中的金融管理服務。本公司持有江銅財務45%股權。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銅材公司及中銀投資分別擁有江銅財務80%及20%的股權。江銅財務的經營須受到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的持續監管。

XI. 釋義

「一九九七年 土地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江銅就租賃面積約為46,436,898.74平方米的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二零零七年 土地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江銅就租賃面積約為2,046,131.93平方米的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二零零八年 土地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江銅就租賃面積約為6,003,877.89平方米的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二零零九年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藉此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簽訂二零零九年金融服務協議以及自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二零零九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由江銅與江銅財務就(其中包括)江銅財務向江銅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而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協議
「二零一一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
「二零一一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擬提呈通過協議(其中包括)(i)及建議上限；(ii)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及(iii)建議更換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
「協議」	指	新土地租賃協議及經修訂金融服務協議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A股」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計值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粗銅」	指	經過轉爐鑄煉後的銅。粗銅含銅約98.5%，以在其表面形成的「粗糙」外層取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銀投資」	指	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中銀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須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指	經修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信貸服務及新土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即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
「陰極銅」	指	用電解法或電積法生產的含銅99.9%及以上的銅板
「銅精礦」	指	通常含20%至30%銅的精礦產品，為冶煉過程中的原材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安永華明」	指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服務」	指	現金存款服務、結算服務、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江銅及江銅財務就(其中包括)江銅財務向江銅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股」	指	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的獨立委員會，旨在審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須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股東」	指	除江銅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其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江銅」	指	江西銅業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77%權益
「江銅財務」	指	江西銅業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江銅集團」	指	江銅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土地」		面積約為51,636,341.87平方米的土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土地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江銅就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訂立的租賃協議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舊土地租賃協議」	指	一九九七年土地租賃協議、二零零七年土地租賃協議及二零零八年土地租賃協議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百分比率，股本比率及盈利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上限」	指	(i)經修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信貸服務及(ii)新土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每年上限總額

「經修訂金融服務協議」	指	江銅與江銅財務就(其中包括)由江銅財務向江銅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簽訂的協議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紫雜銅」	指	銅工業生產中的廢料及／或使用後被廢棄的含銅工業廢料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貽煌
 董事長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

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所依據的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0989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貽煌先生、李保民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甘成久先生、胡慶文先生及施嘉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建常先生、涂書田先生、張蕊女士及高德柱先生。